



## 彰化縣產業溫室氣體盤查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彰化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符合法令規定申報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盤查登錄作業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申報家數、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溫室氣體：係指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三氟化氮(NF<sub>3</sub>)，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但不包含已納入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規範之氫氟碳化物。

(二)產業溫室氣體盤查：主要係參考國際間 ISO/CNS 14064-1 及 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規範，計算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另有其他間接排放僅鑑別排放源，未於本表中統計。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係指來自於製程或設施之直接排放，如工廠煙囪、製程、通風設備及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固定燃燒源、製程排放、交通工具的排放及逸散排放源。

2.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係指來自於外購電力、熱或蒸汽之能源利用間接排放。

3.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係指非屬自有或可支配控制之排放源所產生之排放，如因租賃、委外業務、員工通勤等造成之其他間接排放，未於本表中統計。

(三)申報家數：以管制編號為排放源計算單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自存。